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鸿业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基本情况

（一）现场核查时间：2016年9月5日至9月6日

（二）现场核查人员：鄢诚诚、梁蓓

（三）现场核查地点：鸿业科技会议室

（四）现场核查事由：鸿业科技于2015年6月2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5年8月12日取得股份登记函；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6年2月1日取得股份登记函。我司作为主办券商，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对鸿业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

（五）现场核查过程：

2016年9月1日，制定现场检查方案；

2016年9月2日，以电话形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鸿业科技；

2016年9月5日至9月6日，进行现场核查；

2016年9月12日，将现场核查结果以书面方式告知鸿业科技。

（六）主要的核查方法

1、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开立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经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5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2,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河南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41001570111050200712，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02021 号《验资报告》。

2、经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2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9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河南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41001570111050200712，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8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00,000.00 元（认购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河南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41001570111050200712），截止 2015 年 8 月 12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3,1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

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50,000.00 元(认购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河南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41001570111050200712)，截止 2016 年 2 月 1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5,35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5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8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由于鸿业科技截止《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发布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严格按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23,1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5297 号《关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00,000.00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项 目	金 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100,000.00 元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元
三、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570,027.43 元
四、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29,972.57 元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五、剩余募集资金	0.0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5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25,35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914 号《关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50,000.00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350,000.00 元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元
三、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86,072.71 元
四、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263,927.29 元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五、剩余募集资金	0.00 元

五、现场核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一) 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一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整改建议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现场检查人员：



